

股票代號：8053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二）	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20
四、虧損撥補表（附件四）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22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24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2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32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附錄三）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四）	3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五）	4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主 席：祁董事長姓

開會程序：

一、出 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報暨合併財報），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9 頁（附件一～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82,213,048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348,923,598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新台幣 35,516,034 元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3 年度）新台幣 21,099,39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為新台幣 3,774,521,219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 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施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2~23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27頁（附件六）。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全體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選舉新任董事、監察人及就任後解任。

(2) 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表：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 要 學 經 歷
趙正雄	0	淡江大學商學系畢 交通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交通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 交通銀行新竹科園分行經理
周勝次	0	美國緬因大學物理系博士 美國羅德島大學物理系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客座副教授 美國羅德島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北美事務協調會羅安琪辦事處科學組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主任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長 中國液態晶體學會第一、第二任理事長 元智大學電機系兼任教授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科技顧問 元智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石英晶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4)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錄四）。

決 議：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43.2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1.28%。稅後淨損為 13.57 億元，每股淨損為 3.28 元。股東權益下降至 4.6 億元，每股淨值為 1.1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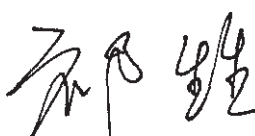
光電產品，整體市場需求下滑，本年度供給大於需求，產品價格下降，毛利降低。

鍍膜加工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預期水準。轉投資的進行，應可帶來進一步的成長。

其他產品雖逐漸產生營收，惟數量有限，對營收及毛利影響尚不明顯。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2.3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0.88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41 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另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為 -0.1 億，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出。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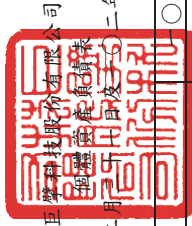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13	0.03	\$ 5,451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4,319	0.59	28,133	0.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8,628	1.69	114,015	1.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34,151	0.58	50,707	0.6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66	0.49	29,617	0.3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167	0.40	72,236	0.97
1310	存貨	四及六.4	884,377	15.11	1,714,083	22.95
1410	預付款項		9,221	0.16	12,679	0.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2	0.10	11,240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0,454	19.15	2,038,161	27.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949,832	50.40	3,126,015	41.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01,430	17.10	1,310,925	17.5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54,865	12.90	870,329	11.65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8	0.06	31,323	0.4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4	8,000	0.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14,914	0.25	84,355	1.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2,369	80.85	5,430,947	72.71
1xxx	資產總計		\$ 5,852,823	100.00	\$ 7,469,10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管理處(信託)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65,000	1.1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7,189	2.52	134,939	1.8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4,735	12.90	818,059	10.9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411	10.65	598,792	8.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73,196	20.04	1,300,222	17.41
2310	預收款項		59,104	1.01	36,251	0.4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98,000	3.38	206,306	2.76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207,624	3.55	232,753	3.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4	0.05	8,145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1,283	55.21	3,335,467	44.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79,997	4.78	477,997	6.40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52,130	28.23	1,627,078	21.7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317,271	5.42	352,190	4.7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5	5,089	0.09	5,063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4,487	38.52	2,462,328	32.96
2xxx	負債總計		5,485,770	93.73	5,797,795	77.6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70.36	4,118,176	55.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540,688	7.2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溢		3,274	0.06	3,274	0.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累積盈虧		(3,774,521)	(64.49)	(3,022,901)	(40.47)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20,124	0.34	32,076	0.43
3xxx	權益總計		367,053	6.27	1,671,313	22.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2,823	100.00	\$ 7,469,10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 4,311,128	100.00	\$ 5,482,0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4,697,186)	(108.95)	(5,262,459)	(95.99)
5900	營業毛(損)利		(386,058)	(8.95)	219,584	4.0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	(0.01)	(816)	(0.0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	0.02	689	0.01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385,526)	(8.94)	219,457	4.00
6000	營業費用	六. 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87,245)	(6.66)	(2,529,643)	(46.14)
6200	管理費用		(137,795)	(3.20)	(149,948)	(2.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61)	(4.62)	(189,236)	(3.45)
	營業費用合計		(624,101)	(14.48)	(2,868,827)	(52.33)
6900	營業利益		(1,009,627)	(23.42)	(2,649,370)	(48.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2,333	1.69	45,204	0.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22)	(1.77)	19,978	0.36
7050	財務成本		(19,656)	(0.46)	(23,872)	(0.4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07,662)	(4.82)	(126,897)	(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07)	(5.36)	(85,587)	(1.56)
7900	稅前淨損		(1,240,734)	(28.78)	(2,734,957)	(49.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08,190)	(2.51)	(39,960)	(0.73)
8200	本期淨損		(1,348,924)	(31.29)	(2,774,917)	(50.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2)	(0.28)	(4,469)	(0.0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790	0.99	43,867	0.80
8380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100	0.49	19,826	0.3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74)	(0.17)	(7,458)	(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64	1.03	51,766	0.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60)	(30.26)	\$ (2,723,151)	(49.68)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3.28)		\$ (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莊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累積盈虧	335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532,537)	\$ 3410	\$ 36,545	\$ 4,394,46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228,318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2,774,917)	-	-	(2,774,91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235	(4,469)	(4,469)	51,7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8,682)	(4,469)	(4,469)	(2,723,151)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32,076	\$ 1,671,31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32,076	\$ 1,671,31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540,688)	540,688	-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348,924)	-	-	(1,348,92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616	(11,952)	(11,952)	44,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308)	(11,952)	(11,952)	(1,304,26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20,124	\$ 367,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40,734)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6)	(35,8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95	30,561
A20100	折舊費用	323,3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14)	(258,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3,1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85)	(263,361)
A20900	利息費用	19,656					
A21200	利息收入	(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6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84	81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16)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86)	3,53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334,80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5,387	1,4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8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709)	(28,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306)	(141,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56	10,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06)	(187,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61	(38,054)				
A31200	存貨減少	829,706	66,4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458	22,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28	(8,0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50	(41,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3,324)	(195,8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8)	3,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07	(75,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1	1,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026)	526,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	\$5,4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853	23,0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21)	5,561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7,871	7,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	1,859,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878	478,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1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91)	(24,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				
		229,653	454,5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邱丕良

祁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000	0.32	\$ 24,246	0.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4,329	0.79	28,133	0.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0,332	2.55	128,325	2.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1,193	0.03	1,002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22	0.67	29,672	0.5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923,993	21.36	1,753,854	30.21
1410	預付款項		13,097	0.30	16,678	0.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	0.15	12,116	0.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121	26.17	1,994,026	34.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6,084	2.68	122,217	2.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947,722	45.03	2,295,860	39.5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098,164	25.39	1,257,267	21.65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6	0.12	40,475	0.7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0.18	8,000	0.1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18,577	0.43	88,154	1.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3,643	73.83	3,811,973	65.66
1xxx	資產總計		\$ 4,325,764	100.00	\$ 5,805,99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姓祁

董事長：祁姓

良邱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20,000	2.77	\$ 55,000	0.95
2170	應付帳款		147,189	3.40	134,939	2.32
2200	其他應付款		826,909	19.12	828,175	14.2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71	0.40	17,920	0.31
2310	預收款項		55,249	1.28	27,013	0.4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98,000	4.58	206,306	3.55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207,624	4.80	232,753	4.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0	0.10	8,994	0.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6,462	36.45	1,511,100	26.0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79,997	6.47	477,997	8.23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52,130	38.19	1,627,078	28.0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352,434	8.15	413,605	7.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5	4,962	0.11	4,962	0.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9,523	52.92	2,523,642	43.46
2xxx	負債總計		3,865,985	89.37	4,034,742	69.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95.20	4,118,176	70.93
32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4	-	-	540,688	9.3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3,274	0.08	3,274	0.0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1	累積盈虧		(3,774,521)	(87.26)	(3,022,901)	(52.06)
3400	其他權益		20,124	0.47	32,076	0.55
36xx	非控制權益		92,726	2.14	99,944	1.72
3xxx	權益總計	六.14	459,779	10.63	1,771,257	30.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5,764	100.00	\$ 5,805,99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謝秀瑩

鄭秀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4,323,653	100.00	\$ 5,492,7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4,793,968)	(110.88)	(5,223,109)	(95.09)
5900	營業毛(損)利		(470,315)	(10.88)	269,636	4.9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311,846)	(7.22)	(2,572,826)	(46.84)
6100	推銷費用		(186,366)	(4.31)	(200,733)	(3.65)
6200	管理費用		(199,061)	(4.60)	(189,236)	(3.45)
6300	研發費用		(697,273)	(16.13)	(2,962,795)	(53.94)
	營業費用合計		(1,167,588)	(27.01)	(2,693,159)	(49.03)
6900	營業損失	六.18	74,972	1.73	31,649	0.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517)	(2.04)	19,977	0.36
7010	其他收入		(21,463)	(0.50)	(25,678)	(0.47)
7020	其他損失		(6,934)	(0.16)	(18,781)	(0.34)
7050	財務成本	六.5	(41,942)	(0.97)	7,167	0.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9,530)	(27.98)	(2,685,992)	(4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20	(147,483)	(3.41)	(92,712)	(1.69)
7900	稅前淨損	六.19	(1,357,013)	(31.39)	(2,778,704)	(50.59)
7950	所得稅		(11,997)	(0.27)	(4,311)	(0.08)
8200	本期淨損		68,351	1.58	62,393	1.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01	0.02	4,923	0.0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0)	(0.27)	(10,607)	(0.1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5,535	1.06	52,398	0.9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1,478)	(30.33)	(2,726,306)	(49.6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1	\$ (1,348,924)		\$ (2,774,917)	
8600	淨損歸屬於：		(8,089)		(3,787)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7,013)		\$ (2,778,704)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260)		\$ (2,723,151)	
8720	非控制權益		(7,218)		(3,155)	
	每股盈餘(元)	六.21	\$ (1,311,478)		\$ (2,726,3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3.28)		\$ (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鈺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姓祁

食邱

謝秀瑩

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772,280	\$ (532,537)	\$ 36,545	\$ 4,394,464	\$ 103,099	\$ 4,497,56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228,318	-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2,774,917)	-	(2,774,917)	(3,787)	(2,778,70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235	(4,469)	51,766	632	52,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8,682)	(4,469)	(2,723,151)	(3,155)	(2,726,3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 99,944	\$ 1,771,25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 99,944	\$ 1,771,2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540,688)	540,688	-	-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348,924)	-	(1,348,924)	(8,089)	(1,357,01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616	(11,952)	44,664	871	45,5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308)	(11,952)	(1,304,260)	(7,218)	(1,311,4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09,5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7)	(38,7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A20010	收益費用	351,3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7,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4,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79	30,07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58)	(258,108)
A20900	利息費用	(1,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236)	70,227
A21200	利息收入	6,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19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334,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9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80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306)	(141,5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	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87)	(187,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7,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29)	(4,325)
A31200	存貨減少	3,5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46)	(9,8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7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46	34,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00	\$24,2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9)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236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4)					
A3223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	7,180					
A3224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77)					
A32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893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287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1,569)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5)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606					
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鏗鏘



張明峯

簡志興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三年期初累積盈虧	-2,482,213,048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1,348,923,59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35,516,034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3 年度)	21,099,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774,521,219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交易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示。 五、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六、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u>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交易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示。 五、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六、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以本公司	依實務需求修訂 依實務需求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u>限之顧慮</u> ，惟當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u>淨值為限</u> ，惟當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u>由不同人員</u>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每月將</u>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u>凡屬應公告申報事項，皆應</u>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六、<u>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建立備查簿。</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事錄載明。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錄載明。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加本次 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inco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但其每年保額以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為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共同遵循。

第二條 出席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以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代替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經法人股東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並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了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本公司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擾亂秩序，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決議仍為有效。

第十三條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一次集會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 二、本程序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交易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示。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紀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同時其記載內容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實紀錄。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作業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提名及選舉方法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相關法規採提名制，其資格及審核辦法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規辦理並公布候選人名單，由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其餘席次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按所需選任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1,817,63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祁 姓	101/6/22~104/6/21	0	0	0	0
董 事	邱 丕 良	101/6/22~104/6/21	7,510,824	1.82%	104,371,811	25.34%
董 事	吳 信 田	101/6/22~104/6/21	5,723,560	1.39%	7,975,059	1.94%
董 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101/6/22~104/6/21	1,583,178	0.38%	1,583,178	0.38%
獨 立 董 事	趙 正 雄	101/6/22~104/6/21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勝 次	101/6/22~104/6/21	0	0	0	0
監 察 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鏗鏘	101/6/22~104/6/21	458,921	0.11%	458,921	0.11%
監 察 人	張 明 峯	101/6/22~104/6/21	156,956	0.04%	156,956	0.04%
監 察 人	簡 志 興	101/6/22~104/6/21	2,533,606	0.62%	2,533,606	0.62%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13,930,048	27.67%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3,149,483	0.76%